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0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捷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債權人捷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多米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